

湖南信息学院

湘信院通〔2025〕84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平安建设、安全 生产和消防工作考评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相关附属单位:

根据湖南省《2024年本科高等院校平安建设考评实施细则》《本科院校2024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湖南信息学院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湘信院通〔2017〕78号)要求,现就各部门、二级学院2025年度(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对象

各部门(含幼儿园、校友会)、二级学院

二、考评方式

采用湖南信息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及相关部门日常管理数据评分、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评审、实地查看等相结合的方式,未申报先进部门的不安排实地查看。

三、考评内容

二级学院按照《2025 年度教学单位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评细则》(附件 1)进行考评；部门按照《2025 年度部门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评细则》(附件 2)进行考评。

四、考评步骤

1. **先进部门申报。**申报先进单位的部门请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前向安委会递交 200 字以内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

2. **部门自评。**各部门对照评估细则进行自查自评，撰写 1500 字左右自评报告，准备相关佐证材料。

3. **材料评审。**安委会组织人员对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申报先进部门的佐证材料集中评审，二级学院和申请先进的部门的佐证材料实地考察时评审。

4. **实地考察。**安委会组织人员对二级学院、申请先进的部门进行实地考察，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5. **审议。**结合安委会日常管理数据、材料评审、实地考察等情况，确定“拟通过先进单位名单”并报请董事会、党委会、校务会审定。

6. **公示。**经审定同意后，公示“拟通过先进单位名单”。

7. **发文。**网上公示期满无异议，学校发文确认考评结果。

五、结果运用

本次考评结果分为“先进”“合格”和“不合格”三类，考评结果纳入部门年终安全考核。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全面开展自查自评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此次考评工作，切实按照本通知要求，迅速组织开展自评，对照评估细则查找差距，积极整改，并以此推动我校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2. 实事求是，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佐证材料根据考评细则评分办法明确为查阅文件、查阅台账、查阅相关文件的有关条款。如需装订，原则上不超过100页。

(1) 未申报先进的部门：佐证材料及自评报告于2025年11月22日前送安委会，同时报送电子稿。

(2) 二级学院、申报先进的部门：现场考评时查看佐证材料和自评报告，需于11月22日前准备好相关材料。

未建立、提供工作佐证材料的，评定为不合格；未提交自评报告的，总分扣除1分，逾期提交的总分扣除0.5分。

安委会联系人：何巧玉；联系电话：18273709309；办公地点：立业楼102室；电子邮箱：1530900484@qq.com。

附件：1. 二级学院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评细则
2. 部门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评细则

湖南信息学院
2025年5月7日

附件 1

二级学院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评细则

考核指标项 (总 100 分)	指标内容	评分办法	分值	备注
1. 组织领导 (10 分)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个必须”要求，明确班子成员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	查阅文件，未明确职责的每人次扣 0.5 分。	2.0 分	
	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并形成纪要，每年至少 4 次。	查阅台账，每缺一次扣 0.5 分。	2.0 分	
	将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查阅文件，未纳入总结和计划的分别扣 0.5 分。	2.0 分	
	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带队开展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每年至少 4 次。	查阅工作台账，每缺一次扣 0.5 分。	2.0 分	
	学院书记将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纳入年度述职。	查阅述职文件，未纳入的每人次扣 0.5 分。	2.0 分	

考核指标项 (总 100 分)	指标内容	评分办法	分值	备注
2. 安全 防范 (16 分)	学院领导、辅导员等值班备勤情况良好。	查阅台账。	2.0 分	
	建立了安全信息员、义务消防员等学生自治管理队伍，有选拔、培养、使用、考核等配套制度, 措施到位。	查阅台账，每缺一支队伍扣 0.5 分；有队伍，无制度、无台账的扣 1 分；有队伍和台账，无制度的扣 0.5 分；有队伍和制度，无台账的扣 0.5 分。	2.0 分	
	向武装保卫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规范报送突发应急、督察督办信息。	武装保卫处根据落实情况评分，未按要求落实的每例扣 0.5 分。	2.0 分	
	明确具体内设机构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综合工作职责的并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和消防综合工作。	查阅文件或台账。未明确具体内设机构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综合工作职责的，扣 1 分；未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和消防综合工作的，扣 1 分。	2.0 分	
	师生心理健康排查、辅导与跟踪情况良好。	查阅台账，学生工作部(处)评分。	2.0 分	
	实验室安全管理，实习、实训学生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	查阅台账，教务处评分。	2.0 分	
	危化品按规定申购、领用、管理和处置，管理制度健全，记录完整，无私自采购、无安全事故。	查阅台账，教务处评分。无危化品的学院该项评分为 2 分。	2.0 分	
	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有预案、有措施，成效好。	查阅台账，武装保卫处评分。	2.0 分	

考核指标项 (总 100 分)	指标内容	评分办法	分值	备注
3. 工作 执行 (24 分)	做好敏感节点、假前及假期维稳工作。	查阅台账，未按要求开展相关维稳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3.0 分	
	开展期初期末、岁末年初安全大检查。	安委会根据落实情况评分，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记录表的，每次扣 1 分；隐患清单未销号的，每个扣 1 分。	4.0 分	
	所属教学、生活和办公区域有专(兼)职管理人员，有制度，每月有抽查、每季度全覆盖。	查阅台账，无专(兼)职人员负责扣 1 分，无相关管理制度扣 1 分，抽查未按“每月有抽查、每季度全覆盖”执行的扣 1 分。	2.0 分	
	熟知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积极主动做好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案(事)件的处置，及时落实综治办提出的整改措施(整改通知)。	安委会根据落实情况评分，未妥善处理的，每例扣 1 分，未整改落实的每次扣 1 分。	4.0 分	
	按时完成学校及安委会部署的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关材料，按时参加安全工作会议。	安委会根据落实情况评分，每例扣 1 分。	3.0 分	
	熟知《湖南信息学院安全保卫工作规程》，能严格按照规程处理安全维稳综治案(事)件，台账齐全规范。	安委会根据落实情况评分，未按规程处理每次扣 0.5 分；台账齐全、流程清晰计 2 分，台账不全或流程不清晰扣 1 分，没有台账不计分。	2.0 分	

考核指标项 (总 100 分)	指标内容	评分办法	分值	备注
	校内重大活动、摆摊设点、布展改造等提前向武装保卫处备案。	安委会根据统计数据评分，未备案一次扣 0.5 分。	2.0 分	
	本学院职工车辆按指定位置停放，无校内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安委会根据统计数据评分，校内违规停车第一次提示，第二次每人扣 0.1 分，第三次及以上每人扣 0.5 分。发生交通事故的，每起扣 2 分。	4.0 分	
4. 安全教育 (15 分)	本学院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法制教育工作。	查阅台账及部门网站报道情况，党委宣传统战部评分。思想政治工作和法制教育至少各 2 次，缺 1 次扣 0.5 分，没有不计分；普法考试每缺考 1 人扣 0.5 分，1 人未通过(一次性通过)扣 0.1 分。	2.0 分	
	大学生安全教育课实施情况。	安委会根据统计数据评分，安全教育课考试及格率为 100%计 2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安全教育课教学档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课程安排、成绩册)占 2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	6.0 分	
	利用校园网、微信微博、橱窗展板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消防等安全专题教育活动。	查阅台账及部门网站报道情况，全年以 10 次计算，有台账有报道每例计 1 分，有台账无报道每例计 0.5 分，没有不计分。	3.0 分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师生参与率不低于 90%。	安委会根据统计数据评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4.0 分	

考核指标项 (总 100 分)	指标内容	评分办法	分值	备注
5. 案(事)件 (35 分)	严格控制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每起分别扣 2 分、5 分。	10.0 分	
	责任区域内无火情。	一般、较大火情每起分别扣 2 分、5 分。	10.0 分	
	治安和刑事案件发案率低。	以公安机关立案数为准，一般案(事)件一次扣 5 分(本部门师生为侵害主体的扣 10 分)， 该项扣分计算方法：应扣分数=发案数/二级学院师生总人数×扣分系数×500。	15.0 分	
	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或火灾事故，未发生亡人责任事故，无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影响社会稳定案(事)件、危害社会治安案(事)件、危害公共安全事件事故、危害网络安全案(事)件。	发生一起予以一票否决。		
6. 加分 内容 (2 分为限)	1. 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成效好被推介(每例加 0.5 分)、在省级刊物公开发表相关论文(每篇加 0.5 分)、协助抓获违法违规人员(每起事件加 0.5 分)、积极参加安全教育赛课和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获得省级奖励：一等奖每人加 0.5 分、二等奖每人加 0.3 分、三等奖每人加 0.2 分；获得国家级奖励：一等奖每人加 1 分、二等奖每人加 0.8 分、三等奖每人加 0.5 分)、自行根据情况组织应急演练(每次加 0.5 分)，助力安全教育、属地联动或校级安全自治队伍建设(每人加 0.1 分，上限 0.5 分；每例加 0.5 分)，上限 1 分； 以上加分申请提交安全工作考评领导小组审定。			

附件 2

部门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评细则

考核指标项 (100 分)	指标内容	评分办法	分值	备注
1. 组织领导 (10 分)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个必须”要求，明确班子成员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	查阅文件，未明确职责的每人次扣 0.5 分。	2.0 分	
	会议研究部署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并形成纪要，每年至少 4 次。	查阅台账，每缺一次扣 0.5 分。	2.0 分	
	将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查阅文件，未纳入总结和计划的分别扣 0.5 分。	2.0 分	
	部门负责人带队开展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每年至少 4 次。	查阅工作台账，每缺一次扣 0.5 分。	2.0 分	
	部门负责人将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纳入年度述职。	查阅述职文件，未纳入的每人次扣 0.5 分。	2.0 分	

考核指标项 (100 分)	指标内容	评分办法	分值	备注
2. 安全 防范 (12 分)	向武装保卫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规范报送突发应急、督察督办信息。	武装保卫处根据落实情况评分。	2.0 分	
	明确具体内设机构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综合工作职责的并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和消防综合工作的	查阅台账，未明确具体内设机构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综合工作职责的，扣 1 分；未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和消防综合工作的，扣 1 分。	2.0 分	
	每周对责任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短时间不能整改到位或需其他部门协助整改的及时报送，并建立台账。	查阅台账，未安排排查的不计分。排查次数、台账建设、安全隐患报送与整改，每缺一项扣 2 分。	4.0 分	
	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有预案、有措施，成效好。	查阅台账，武装保卫处评分。	4.0 分	
3. 工作 执行 (28 分)	做好敏感节点、假前及假期维稳工作。	查阅台账，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4.0 分	
	开展期初期末、岁末年初安全大检查。	安委会根据落实情况评分，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记录表的，每次扣 1 分；隐患清单未销号的，每个扣 1 分。	4.0 分	

考核指标项 (100 分)	指标内容	评分办法	分值	备注
	所属教学、生活和办公区域有专(兼)职管理人员，有制度，每月有抽查、每季度全覆盖。	查阅台账。无专(兼)职人员负责扣 1 分，无相关管理制度扣 1 分，抽查未按“每月有抽查、每季度全覆盖”执行的扣 1 分。	2.0 分	
	熟知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积极主动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平安建设案(事)件的处置，及时落实综治办提出的整改措施(整改通知)。	安委会根据落实情况评分，未妥善处理的，每例扣 1 分，未整改落实的每次扣 1 分。	4.0 分	
	按时完成学校及安委会部署的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关材料，按时参加安全工作会议。	安委会根据落实情况评分，每例扣 1 分。	3.0 分	
	熟知《湖南信息学院安全保卫工作规程》，能严格按照规程处理安全维稳综治案(事)件，台账齐全规范。	安委会根据落实情况评分，未按规程处理每次扣 0.5 分；台账齐全、流程清晰计 2 分，台账不全或流程不清晰扣 1 分，没有台账不计分。	2.0 分	
	校内重大活动、摆摊设点、布展改造等提前向武装保卫处备案。	安委会根据统计数据评分，未备案一次扣 1 分。	5.0 分	
	本部门职工车辆按指定位置停放，无校内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安委会根据统计数据评分，校内违规停车第一次提示，第二次每人次扣 0.1 分，第三次及以上每人次扣 0.5 分。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2 分。	4.0 分	

考核指标项 (100 分)	指标内容	评分办法		分值	备注
4. 安全教育 (5 分)	每年对部门开展安全生产、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教育不少于 2 次。	查阅台账和新闻报道。每缺一次扣 0.5 分；有台账没报道、有报道没台账每次扣 0.2 分。		2.0 分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	武装保卫处查阅相关记录。每无故缺席 1 人扣 0.1 分。		3.0 分	
5.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10 分)	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党政办公室	信访接待及处置、阳光服务平台回应、校车管理。	10.0 分	
		党委宣传统战部	意识形态工作、突发事件舆情应对。		
		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安全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开展情况。		
		教务处	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		
		人事处	临聘人员安全管理、人事信息安全管理。		

考核指标项 (100 分)	指标内容	评分办法		分值	备注
		财务处	票据凭证等安全管理。		
		后勤处	校园水电气安全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传染病预防及健康教育，商户、门面、学校资产安全管理及施工现场管理。		
		智慧教育中心	校园网络安全管理。		
		创新创业学院	创新创业基地及项目管理。		
		其他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6. 案(事)件 (35 分)	严格控制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每起分别扣 2 分、5 分。		10.0 分	
	责任区域内无火情。	一般、较大火情每起分别扣 2 分、5 分。		10.0 分	

考核指标项 (100 分)	指标内容	评分办法	分值	备注
	治安和刑事案件发案率低。	以公安机关立案数为准，一般案(事)件一次扣 5 分(本部门教职工为侵害主体的扣 10 分)， 该项扣分计算方法：应扣分数=发案数/部门教职工总人数×扣分系数×500 。	15.0 分	
	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或火灾事故，未发生亡人责任事故，无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影响社会稳定案(事)件、危害社会治安案(事)件、危害公共安全事件事故、危害网络安全案(事)件。	发生一起予以一票否决。		
7. 加分 内容 (2 分为限)	1. 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成效好被推介(每例加 0.5 分)、在省级刊物公开发表相关论文(每篇加 0.5 分)、协助抓获违法违规人员(每起事件加 0.5 分)、积极参加安全教育赛课和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获得省级奖励：一等奖每人次加 0.5 分、二等奖每人次加 0.3 分、三等奖每人次加 0.2 分；获得国家级奖励：一等奖每人次加 1 分、二等奖每人次加 0.8 分、三等奖每人次加 0.5 分)、自行根据情况组织应急演练(每次加 0.5 分)，助力安全教育、属地联动或校级安全自治队伍建设(每人次 0.1 分，上限 0.5 分；每例加 0.5 分)，上限 1 分； 以上加分申请提交安全工作考评领导小组审定。			